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岛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青政办发〔2009〕36号）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十一个部分，以及相关统计附表。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峨眉山路396号光谷软件园35栋；邮编：266555；电话：0532-86897089；传真：0532-86897676；电子邮箱：xha_cjljd@qd.shandong.cn）。

一、概述

2018年，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央、省、市、区各项工

作要求，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落实《青岛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和《2018年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行政职能，促进依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健全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机制。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街道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总责，一名副书记任副组长分管该项工作具体抓落实，成员单位包括所有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安排二名信息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借助信息化手段不断探索和丰富信息公开报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要求明确分工、健全责任制。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建立健全政府公开标准规范，明确政务公开主体、内容、流程、形式、平台、时限等要求。根据新区管委办公室的相关规定，先后制订《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指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方式、公开信息审查程序、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等，依规做到及时公开、全面公开、规范公开。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

三是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便捷化。在西海岸新区政务网信息公

开栏目发布基础上，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服务热线、社区公开栏等方式，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探索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搭建起集政务宣传、便民服务、互动交流为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公开的便利、快捷。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8 年，长江路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工作规范性，综合运用文字、图像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特别是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2018 年，街道紧紧围绕新区工委区委和管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及公众关切，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公开内容向深度拓展，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将街道工作动态、财政财务信息、机构信息等公众普遍关注的信息，及时依法依规通过网站予以主动公开。另外，为了方便群众行使监督权利，还将街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向社会公开，方便广大群众就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出咨询。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范围

2018 年，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 条。

2018 年，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其中主办 3 件，均为面复；协办 3 件，及时反馈给主办单位。

2018 年，我街道无涉及的政协委员提案。

（二）主动公开平台

1. 政府网站。街道把政务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按工作动态等对各类信息进行分类，通过专门的页面，层次明确，逻辑清晰地组织和发布，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

2. 微信公众平台。通过“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便民微政平台，设置“魅力街道”、“便民微政”等版块，定时发布辖区内的相关活动、便民信息以及各级重大决策，方便居民获知政务事务信息、了解民生服务内容、报名社区活动等。

3. 新闻媒体。通过《半岛都市报》、《新黄岛》、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法规、工作报告、应急管理、政务信息、民生信息等，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按照《条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程序，按规定受理、审核、处理和答复。2018 年度街道依申请公开信息 3 件，其中，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2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1 件，全部按时办结。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街道 2018 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街道按照《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制定《长江路街道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严格工作流程，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推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安排工作人员每日登陆网站读网，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发现问题或出现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理。截止目前，在街道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无。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 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群众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2019 年，街道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

的信息发布原则，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合规、准确无误。每季度开展一次信息公开审查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薄弱环节的管理。

二是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发布流程。细化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办理、答复、提供、存档等工作环节，积极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好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通过现场申请、书面申请、网上申请等多种方式，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提供便利。

三是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众参与。依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板块以及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渠道，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改进政府服务，扩大公众参与，大力提升网上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实现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1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	件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7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3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3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1
（一）市政府部门网站数（市直部门填写）	个	—
（二）区（市）政府门户网站数（区、市政府填写）	个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或专栏（区、市政府填写）	个	1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区、市政府填写；市级由办公厅填写）	—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二）公报发行总分数	份	
十、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二）区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2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二）区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23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和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3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8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单位负责人：孙伟 审核人：李辰辉 填报人：李旭翠 联系电话：86890005